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一）投保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三）赔偿限额：保额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六）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继续采购、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个人主体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